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召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簡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合計不超過(a)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加(b)（倘董事就此獲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為相等於通過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數目）之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計劃」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佔本公司於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楊百千先生

邱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環先生

馬廣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彼等可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所限制。股東應注意，可能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最多將佔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741,266,325股股份。基於有關數字，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相應購回最多474,126,63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令閣下可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總面值之20%之股份，以及通過加上（倘董事就此獲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為相等於通過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數目）而增加發行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741,266,325股股份。倘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後將可發行最多948,253,265股股份。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此外，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李原先生、姚建年院士及嚴元浩先生（即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載於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和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pv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現有的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和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就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所有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741,266,325股。基於有關數字，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於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最多可就此購回474,126,632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但僅會於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款額只可動用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低而致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該建議，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細則所載之規定。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09%。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決議案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持股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概無變動，則招商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7%，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四年		
四月	0.86	0.55
五月	0.72	0.5
六月	0.92	0.64
七月	1.08	0.9
八月	1.06	0.84
九月	0.95	0.71
十月	1.07	0.71
十一月	1.1	0.89
十二月	1.05	0.8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08	0.96
二月	1.09	0.91
三月	1.03	0.8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3	0.86

以下資料為致全體股東有關符合資格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或重選之各名董事之簡歷及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如有)及股東大會之記錄。

李先生，47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主席。他同時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公司發展戰略、兼併收購、資本市場及日常運作。李先生分別擔任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EBOD」，其普通股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及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董事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二零一三年，李先生聯合國電光伏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等央企資源，建立了中國第一個光伏行業全產業鏈的生態系統—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PGO」)，極大地推動了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加入招商新能源集團前，李先生擔任過Linchest Technology Ltd.及Shun Tai Investment Limited之執行董事，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兼併及收購。李先生於投資及管理企業集團方面擁有豐富且扎實之經驗。李先生獲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出席了二零一四年舉行的15次董事會會議中的14次會議，4次股東大會中的3次，及出席了二零一四年舉行的所有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和提名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已於(i)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可再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與李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倘獲雙方同意可於其後按年續約，直至由其中一方於初步年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之酬金包括每年港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及每月港幣200,000元之首席執行官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資格、經驗、職責及責任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原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公司實益擁有159,404,314股股份。由於李原先生承諾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為止期間為中國太陽能電力工作，故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6,003,000股股份以及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元並可轉換為4,002,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李先生根據新計劃獲授予6,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姚建年院士，6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姚院士現為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之研究員，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姚院士亦為第九屆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第七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彼出任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副所長。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期間，姚院士先後出任中國科學院感光化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實驗室主任及所長助理。姚院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化學系。姚院士於一九九零年獲日本東京大學工學部頒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該校頒授博士學位。

姚院士出席了二零一四年舉行的15次董事會會議中的10次會議，並無出席二零一四年舉行的4次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與姚院士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可於其後按年續約，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姚院士之袍金為每年港幣200,000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姚院士於本公司之資格、經驗、職責及責任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姚院士根據新計劃獲授予3,000,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

嚴元浩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嚴先生是一名香港及英國律師，彼亦是一名澳大利亞出庭律師及訴訟律師。嚴先生是一名高級退休公務員。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嚴先生在香港政府律政司擔任法律草擬專員一職，負責起草政府的所有法律。彼當時亦兼任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樹仁大學和北京師範大學的特聘教授。嚴先生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的榮譽委員和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榮譽院士。彼為兩間中學之校董、香港鄰舍輔導會副會長和香港協康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嚴先生亦出任在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該公司為在聯交所主板掛牌的上市公司。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期間出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在聯交所創業板掛牌的上市公司。嚴先生同時亦為香港博愛醫院和臨時香港護理專科學院的名譽顧問。彼為香港上海總會和香港童軍總會童軍之友社的義務法律顧問。彼亦為香港律師會的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和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的理事。二零零九年四月，嚴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社會福利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彼現時亦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的委員。

嚴先生出席了二零一四年舉行的15次董事會會議中的14次會議，全部4次股東大會，及全部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嚴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可於其後按年續約，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嚴先生之袍金為每年港幣200,000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嚴先生於本公司之資格、經驗、職責及責任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嚴先生根據新計劃獲授予2,000,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原先生、姚建年院士及嚴元浩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權益；及(iii)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出任任何有關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李原先生、姚建年院士及嚴元浩先生各自之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資料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茲通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乙.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加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為相等於通過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丙. 「動議：待上文第五（甲）及五（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以第五（甲）項決議案所界定之方式及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邱萍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3) 倘有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單獨於該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該等出席會議人士中僅有就該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4) 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